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蒋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兼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宗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领取薪酬,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仍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领取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蒋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晖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在任职期间韩婧业业、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转型、推行集团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蒋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宗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领取薪酬,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仍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领取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连宗敏女士简历

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效(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除此之外,连宗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发行数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提案(1)-(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1】3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韩燕东,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蒙欣,男,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微梦想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张杰,男,1962年4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董事长、代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财务总监、微梦想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昌儒,女,1971年6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监事、微梦想监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张杰、许志强、李昌儒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韩燕东、蒙欣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安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3月2日,安妮股份向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深圳市鹏程画面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画面)、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源)收购了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51%股权。2015年3月起微梦想纳入安妮股份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2015年3至12月期间,微梦想通过虚构交易,确认了来自卓某、季某涛、彭某斌、赖某超、黄某、章某,刘某香等7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1065.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76.22万元,占安妮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31.89%。

上述违法事实有安妮股份公告、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安妮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燕东作为微梦想时任董事及收购前原实际控制人, 其个人及其控制的智能时代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资金,参与了微梦想2015年虚构业务活动,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蒙欣作为微梦想时任总经理,主持微梦想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名下及其配偶陈某曼名下银行账户参与了微梦想财务造假资金循环,并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部分资金,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张杰作为安妮股份时任董事长、代总经理,未能组织安妮股份对微梦想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且作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签字,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许志强作为安妮股份时任财务总监,未能保证安妮股份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签字, 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昌儒作为安妮股份时任监事,就职于公司内审部,在2015年3月安妮股份收购梦想后即担任微梦想监事,主要职责包括对微梦想财务事项的真实、准确、合法合规进行监察。其在审议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安妮股份、张杰、许志强、李昌儒在陈述申辩意见中请求减免处罚,理由如下:第一,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系因韩燕东、蒙欣等人虚构业务活动造成,各申辩人对韩燕东、蒙欣2015年度的虚构业务行为不知情,从未参加他们的业务行为,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第二,安妮股份收购微梦想后,鉴于微梦想处于业绩对赌期,微梦想实际上仍由韩燕东、蒙欣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公司指派了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日常业务复核及监管。基于现实技术条件、法律权限等客观原因,各申辩人无法穿透核查业务款项的资金来源。各申辩人已尽最大的职责去核实业务情况,并保证其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第三、在我局检查发现问题后,各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对微梦想原业务进行再次核实,积极与微梦想原股东联系沟通,并委托律师开展报案索赔等工作。李昌儒还提出,作为监事,其在财务检查中,注意到安妮股份已经外派了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微梦想日常业务进行复核和监管, 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也已对微梦想进行了重点审核并走访了微梦想前几大客户并形成访谈笔录, 且微梦想业务模式是先收款再发布广告,在业务款已收、广告已发布的情况下,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其才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因此已勤勉尽责。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由微梦想及相关人员直接实施,但安妮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披露由安妮股份直接作出。安妮股份未对微梦想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措施,全面了解微梦想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导致信息披露失实,本身即说明其存在过错。此外,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述规定,该项保证义务并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观明知或者亲自参与为要件,且我局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充分考虑申辩人主观过错类型、过错大小、参与程度、配合调查程度等因素。因此,对于各申辩人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配合调查等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针对各申辩人提出的未发现微梦想财务造假系因资金核查手段有限所致,因此应予以免责的主张。我局认为,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应当承担信息披露行政责任的关键,不在于判断其通过履职是否必然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而在于分析其在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中是否已经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张杰、许志强、李昌儒三人职责与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存在直接关联,但三人除简单陈述外,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且即便所陈述内容属实,也仅能反映出三人在涉案事项上履行了一般性职责,并未做到勤勉尽责。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安妮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韩燕东、蒙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许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5.对李昌儒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韩燕东及蒙欣已于2017年度离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其二人的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3、公司已于前期对收购微梦想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年4月,公司已将微梦想100%股权转让,微梦想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微梦想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尽快对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此次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受让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购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124)。

在中国五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10%股权转让之前,银保监会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359号),同意中国五矿及工银安盛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工银安盛进行增资, 其中中国五矿向工银安盛增资47,500万元人民币,工银安盛的注册资本于2018年5月11日变更为1,250,500万元人民币。该10%转让股权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实际系由中国五矿先行代五矿资本控股垫付。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与中国五矿就中国五矿代为垫付10%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的偿还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临2019-007)。

2018年12月17日,工银安盛就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号),批准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工银安盛10%股份转让给五矿资本控股。转让后,工银安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27.5%,五矿资本控股持股10%,中国五矿持股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批的公告》(临2018-062)。

2021年2月24日,公司接工银安盛通知,工银安盛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26号),核准工银安盛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批复的公告》(临2021-009)。

近日,工银安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变更前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18层C、D、E、F单元及19层

变更后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5层E单元、18层和19层

变更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变更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变更前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安盛中国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安盛中国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6名, 代表股份251,769,96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7150%。其中现场参会股东7名,代表股份51,028,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5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9名,代表股份 200,741,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815,4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86867%;反对: 17,954,5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3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2,762,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8387%;反对: 17,954,5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228,5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07496%;反对:32,54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925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17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0207%;反对: 32,54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9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圳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